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资本是金融机构经营的“本钱”，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和抵御风险的屏障。本行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综合化经营水平，聚焦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本行经营整体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按照国际最佳实践标准，主要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20%，一级资本充足率14.38%，资本充足率18.76%，分别高于监管要求3.20、4.38和6.76个百分点。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内源性资本补充阶段性受到制约，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建立更为扎实的资本缓冲，巩固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以本次增加核心一级资本为契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全球化综合化优势，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切实向资本高效节约使用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股东回报。

### **（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随着我国经济“提质换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本行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金投向，积极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扩大投资和消费，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助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有效推动重点区域产业升级。

## **（二）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能力**

作为国内全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本行将利用好自身优势，在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做优做强境外机构，提升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等“走出去”企业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人民币清算网络建设，扩大跨境人民币清算领先优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潜在极端风险抵御能力。

## **（三）强化综合化经营优势**

本行将强化集团协同联动、资源互通，打造品牌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化专业能力，主动挖掘、积极满足重大改革领域中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现综合化经营健康快速发展。

##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

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